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1〕20号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原科技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中原科技学院

2021年8月20日

附 件

中原科技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引导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推进教育教学创新，培育一批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发挥示范与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立项条件

校级教学研究立项分为三类：校级重点资助研究项目和校级一般资助研究项目、校级非资助研究项目。

（一）校级研究项目基本条件：

1. 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改革基础。
2.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设计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
3.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可操作性。
4. 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有一定的条件保障。
5. 项目申报主持人应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项目主要成员是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者。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 7 人。

（二）校级重点研究项目基本条件：

除满足校级研究项目的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三个方面要求：

1. 前瞻性：符合新时期高等教育理念，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有创新。能够结合我省和我校高等教育实际，着力研究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2. 先进性：项目研究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具有很强的理论指导意义和推广应用价值，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3. 创新性：在研究内容方式方法方面有突破，对培养创新型人才有重要作用。

二、立项办法

（一）立项范围。在学校公布的立项指南范围内，申报的定向招标课题或自选课题，必须紧密结合学校当前教学研究的中心工作。

（二）立项数额。每年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数额。

三、遴选程序

（一）单位推荐。各院（部）在教师申报立项基础上，择优向学校推荐。

（二）专家评审。学校成立教学研究项目评审小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遴选。

（三）网上公示。教务处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拟立项项目

进行网上公示，接受大家监督。

（四）立项公布。拟立项项目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学校审批公布校级教学研究立项名单。

四、项目管理

（一）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建设周期一般为1年。

（二）教务处负责组织教研项目的遴选、立项建设和成果鉴定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保证经费投入，加强日常管理，实行督促检查指导。

（三）校级教研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具体负责项目的调研论证、方案设计、成果总结、实践应用和经费使用等工作。项目组成员在立项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对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者，需报学校同意。

（四）校级教研项目立项建设期内，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按规定予以撤销，所在单位下次申请立项时申报限额予以核减，主持人今后两年内不得申请学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五、经费管理

（一）学校确定的教研项目，学校分类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二）教研项目资助费主要用于调研费、文印费、专家评审费、版面费及资料费等方面开支。

（三）教研经费使用应专款专用，执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四)教务处将根据项目经费使用时间要求,集中为各项目办理经费报销手续。

六、项目结题与鉴定

(一)课题组在计划时间内或提前完成课题立项时提出的目标,即可结题或申请鉴定。

(二)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鉴定工作,申请鉴定的课题需提交下列材料:

1、结题报告。主要包括:研究方案、研究内容、实践效果及目标完成情况总结,水平评价及其依据等;

2、研究结果要件。主要指体现研究目标的改革方案或办法,主要资料,多媒体课件等;

3、教研项目研究中公开发表的有关论文、专著、证书以及媒体对该项目的有关报道等等。

4、相似度检测报告。论文需要经过相似度检测并提供相似度检测报告,相似度需控制在30%以内。

(三)鉴定程序

1、课题负责人填写《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鉴定书》;

2、学院或有关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

3、学校组织专家组鉴定,提出鉴定意见,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发文。

(四)通过鉴定的项目,认定为校级教学成果,具备参加教学成果优秀奖评选资格。

(五)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向教务处申请并制定延期方案,获得批准的可以延期1年结项。

七、成果评奖

(一)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每年评选一次,设特等、一等、二等奖三个等次。学校将从特等奖和一等奖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二)参加评奖的项目必须是通过学校鉴定的项目。

(三)评定主要程序

1、项目完成者填写申请评奖的申请书,并提交项目鉴定材料。

2、学校组织教学成果评定工作委员会进行评审。

3、学校公示、发文公布并表彰。

(四)获得校级奖励的成果,学校颁发证书并支持其申报省级、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九、本办法及其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